

高雄市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考場規則

中華民國102年02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01月28日校務會議修改通過

一、 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
二、 考試前：

1. 學生參加本校舉辦之任何考試(如期中、期末考、模擬考、複習考、補考等)，需穿著校服，符合服儀規範。唯參加補考應攜帶學生證正本，否則視同違反考場規則，不得入場參與考試。
2. 考試期間需關閉手機，置放於教室前後或交由導師管理，不得將任何 3C 設備攜入考場座位，違規者除依校規處分外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3. 考試期間請同學將桌面及抽屜內物品清空，並依座號順序依序入座，只能置放考試用具於桌面上(計算紙不可)，以利記名答案卡發放及維護考試之公平公正。
4. 班級課桌若為視覺藝術類科之雙人桌及表藝類科之單人桌合併時，則必須將書包或隔板置放於課桌桌面中間，以間隔相連桌面；若單人桌未合併使用，無相連桌面，則不須將書包置放於課桌桌面中間。
5. 各班班長需於黑板註明：考試科目暨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。
6. 考試文具自備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三、 考試時：

1. 每節考試鐘響十分鐘後不能進入教室，且必須考滿三十分鐘後，始可繳卷。
2. 繳卷後，請於原座位休息，並不可影響他人考試。
3. 答案卷需確實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違者一律扣分(授權任課教師決定)。
4. 答案卷需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5. 作文寫作以黑/藍色筆書寫。
6. 考試時如有任何舞弊行為(包含協助作弊)，一經查獲，立即取消考試資格，並依校規處分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 交卷：

1. 考滿三十分鐘後，始可繳卷。
2. 收卷時必須親眼目睹自己的答案卡或答案卷已交至監考老師手中。
3. 考試結束鈴響時，學生若仍未停筆並交出答案卷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，須待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，始可離開教室。

五、 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，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。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由監考老師或該班導師簽處，送交教務處，由教務處彙整後移交學務處，依校規處分之。

1. 未於規定時間交卷。
2. 交卷後於座位上喧嘩，屢勸不聽者。
3. 攜帶手機進入考場者。
4. 喧嘩、互相交談、左顧右盼或比劃手語及傳遞暗號。
5. 未依座號順序入座。
6. 手機未關機狀態下帶入考場，只要被監考老師發現（不論監考老師發現的原因為手機震動、來電、鬧鐘、簡訊提示音或學生看時間等）
7. 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
8.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。
9. 交換或傳遞答案。
10.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11.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12.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13. 使用任何 3C 設備從事舞弊行為。
14. 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。

六、補考事宜：

1. 考試期間僅「重病」或「不可抗力」之因素，並提出有效之證明（如醫生診斷書），否則一律不予補考。
2. 符合上述條件（即「重病」或「不可抗力」之因素）之同學須先完成請假手續，填寫「補考申請書」（教務處領取），送回教務處教學組核可後方能補考。
3. 若有特殊情形需先告知導師及教學組。
4. 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缺考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5. 未依規定辦理補考者，缺考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學期補考：

1. 一律穿著校服始得入場補考。
2. 請將學生證或相關證明身分文件放在書桌右（左）上角，以利監考教師檢驗。
3. 其他應試規則同上述一至六項規定。

八、嚴守一切考場規則，榮譽至上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中華藝術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實施要點」及「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」而定，本辦法奉 鈞長核可後實施。